

常州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城防处水利工程安全警戒区划定

采购编号：CWZ2021-057

日 期：二〇二一年七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城防处水利工程安全警戒区划定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7月2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WZ2021-057

项目名称：城防处水利工程安全警戒区划定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20000元

最高限价：820000元

采购需求：城防处水利工程安全警戒区划定。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8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投标人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且专业范围须包括工程测量专业、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方式：现场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

1、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1）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每标段，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7月2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五、开启

时间：2021年7月2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2号

联系人：荀工

联系方式：0519-853581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联系方式：138610630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小芬

电话：13861063094

附件 1: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p>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 容
1	采购单位：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2号 联系人：荀工 联系电话：0519-85358173
2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F17。 联系人：蒋小芬 联系电话：13861063094
3	标前答疑：2021年7月15日下午17:00前将盖章的疑问文件扫描件及word版发送至150356586@qq.com邮箱，未按规定或逾期发送的疑问将不做处理。
4	现场勘察：自行勘察
5	投标截止期：2021年7月29日14:00时止，并在投标截止期同一时间开标。 投标（开标）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	每标段投标文件：正本份数为1份，副本2份，壹张“电子光盘”（包括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供，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7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45天。
8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投标文件的格式。
9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1	本项目属于 <u>工程类</u>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申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小微企业报价不做相应扣除。
12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收取。 代理服务账户：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支行 账号：8600101101201000000099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 当事人

- 1、采购人：详见第二章。
- 2、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4、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5、中标人：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 1、《政府采购法》；
- 2、《民法典》；
-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5、《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
- 6、《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7、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招标文件

(三) 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 2、投标人应领取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责任，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4、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 招标文件的解释

1、标前答疑：

-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标前答疑会当场提出。
- (2) 所有参加标前答疑会的投标单位应签到登记，以证明出席。
-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参加标前答疑会或者在标前答疑会上未提出异议又参与了该项目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

件的相关异议和投诉。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五) 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商务部分
- (3) 技术部分
- (4) 其他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投标单位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投标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

7、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8、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六) 投标保证金

无

(七) 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5、投标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6、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 7、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8、投标文件背离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10、各投标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 11、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2、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投标、开标与评标

（八）投标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核查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3、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

（九）开标

1、采购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采购人将不予接受，退回投标人。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再次检查自己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3、唱标：按各投标单位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唱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由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对唱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不予唱标。

4、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十）资格审查：详见投标文件的格式。

（十一）评标

1、评标委员会：（1）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

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技术复杂的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或7人以上的单数。

(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顺序。

9、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评选审查，评审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可随时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或说明以书面形式做出的，应有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10、评标委员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报价单进行比较。

1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格式中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进行比较。

12、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标委员会最后作出评标结论，确定中标候选人。

1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确定中标

（十二）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十三）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四）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意：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时间紧急，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且有效标具有竞争性的，经审批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

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3、转包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五）中标无效的确认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七）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注意：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要求进行履约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2、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十八）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九）其他条款

1、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质疑处理

(二十) 质疑

1、供应商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7) 质疑函格式请到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网站首页中下载；
- (8)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4、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的不予受理。

5、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属于对采购文件解释澄清范围、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有异议、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未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7、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投诉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投诉或提交虚假质疑、投诉。否则，一经查实，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处理。

8、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监督管理

（二十一）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诚信分扣分、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服务项目及技术要求

4.1 依据

4.1.1 法律、法规、省政府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 6、《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3年修订）；
- 7、《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
- 8、《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 9、《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1月1日起实行）；
- 10、《江苏省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办法》（2008年修订）；
- 11、《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2017年）；
- 12、《江苏省防洪条例》（1999年）。
- 13、苏水办运管[2019]14号文件

4.1.2 地方规定

- 1、《常州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2013年）
- 2、《常州市防洪工程管理办法》（常政发[2005]119号文）

4.1.3 规范、规程及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部分)》；
- 2、《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
- 3、《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 4、《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71-96)；
- 5、《水闸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70-96)；
- 6、《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7、《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 197-2013)；
- 8、《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9、《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10、《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2010)；
 - 11、《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 290-2009)；
 - 12、《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2009)；
 - 1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 14、《防洪标准》(GB/T50201-2014)；
 - 15、《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16、《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18、《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 19、《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国测管发〔2014〕31 号修订版)；
 - 20、《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 其他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4.1.4 有关政策文件

- 1、《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 号)；
- 2、《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 号)；
- 3、《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水利工程安全警戒区设置的意见》(苏水办运管〔2019〕14 号)。

4.1.5 有关资料

- 1、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所属水利工程最新划界和确权成果资料；
- 2、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管理范围最新大比例尺地形图资料；
- 3、江苏省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2013 年)；
- 4、《江苏省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实施方案编制大纲》(苏水管〔2015〕105 号)；
- 5、《江苏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规定(试行)》(苏水管〔2015〕64 号)；
- 6、《江苏省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信息采集技术要求(试行)》(苏水管〔2015〕136 号)；

- 7、《江苏省管水利工程管理现代化规划》(2011-2020)；
- 8、其他的各类专题资料等。

4.2 标准

根据确定的划定范围,每座闸站工程列出安全警戒区划界标准,当下位法与上位法有矛盾时,服从上位法。当法律、法规、地方性文件无明确规定时,可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水利工程管理实际,在《实施方案》中提出建议,经市水利局批复后确定警戒区划定标准。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章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涵、闸、泵站、水电站应当设立安全警戒区。安全警戒区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管理范围内划定,并设立标志。”

4.2.1 警戒区划定标准的依据

- 1、安全警戒区划定标准小于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标准。详见表 4.2。
- 2、水利工程安全警戒区范围应包括闸站主体工程、上下游翼墙、岸墙、上下游进水池、捞草机设施,上下游拦河索范围内水域等对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有重要影响的区域,见图 4.2-1~4.2-42。
- 3、《常州市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沿江涵闸站上、下游河道各一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划定为警戒区,由市长江堤防管理处设立标志牌。
- 4 由于管理处河道及水利工程处在常州市区及城郊结合部,警戒区范围内市政设施多,与城市有关部门交叉管理,情况复杂,管理不便。本着尊重历史和结合管理现状原则,提出安全警戒区划定标准,经市水利局批复后实施。
- 5、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水利工程安全警戒区设置的意见(苏水办运管[2019]14号):一、安全警戒区设置以保障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为原则。安全警戒区范围原则上为水利工程管理范围,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表 4.2 工程安全警戒区划定标准与范围

编号	名称	工程规模	划定标准与范围	划定依据	备注
1	横塘河北枢纽	中型	上游至青北桥，左右侧以管理范围线为界；下游以管理范围线为界线。计划划定面积 121060 平方米，划定周长 1506 米。	《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厅属管理处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实施方案》	禁止在安全警戒区内从事渔业养殖、捕（钓）鱼、停泊船舶、建设水上设施。
2	北塘河枢纽	中型	上游至枢纽围墙，下游与横塘河北枢纽警戒区接边；左右侧以管理范围线为界。计划划定面积 101130 平方米，划定周长 1280 米。	同上	同上
3	北塘河船闸				
4	糜家塘枢纽	中型	上游 200 米，左侧以管理范围线为界，右侧以道路边线为界；下游至丁塘港河道中心线，左右侧以管理范围线为界。计划划定面积 14189 平方米，划定周长 693 米。	同上	同上
5	老澡港河枢纽	中型	上下游各 100 米，左侧以管理范围线、围墙为界，右侧以道路边线为界。计划划定面积 10793 平方米，划定周长 521 米。	同上	同上
6	永汇河枢纽	中型	上游至枢纽围墙，左侧以围墙为界，右侧以管理范围线为界；下游至澡港河东支河道中心线，左右侧以管理范围线为界。计划划定面积 4489 平方米，划定周长 291 米。	同上	同上
7	横峰沟枢纽	小型	上游 50 米，下游至丁塘港河道中心线；左右侧以枢纽围墙为界。计划划定面积 5609 平方米，划定周长 306 米。	同上	同上
8	丁横河枢纽	中型	上游 100 米，左侧以管理范围线为界，右侧以管理范围线、道路边线为界；下游至丁塘港河道中心线，左侧以管理范围线、道路坡脚线为界，右侧以管理范围线为界。计划划定面积 19048 平方米，划定周长 774 米。	同上	同上
9	横塘河南枢纽	中型	上下游各 100 米，左侧以管理范围线为界，右侧以管理范围线、道路边线为界。计划划定面积 12704 平方米，划定周长 543 米。	同上	同上
10	南运河枢纽	中型	上下游各 100 米，左侧以围墙为界，右侧以管理范围线、围墙为界。计划划定面积 16023 平方米，划定周长 655 米。	同上	同上
11	串新河枢纽	中型	上下游各 100 米，左侧以管理范围线、道路边线为界，右侧以江苏理工围墙为界。计划划定面积 15382 平方米，划定周长 564 米。	同上	同上
12	采菱港枢纽	中型	上下游 100 米，左侧以围墙为界，右侧以道路边线、围墙为界。计划划定面积 13132 平方米，划定周长 570 米。	同上	同上
13	澡港河南枢纽	大型	上下游各 100 米；右侧以堤防道路内边线为界，左侧以围墙、管理范围线为界。计划划定面积 21011 平方米，划定周长 629 米。	同上	同上
14	大运河东枢纽	大型	上下游至枢纽围墙，左侧以道路边线为界，右侧以枢纽围墙为界。计划划定面积 34862 平方米，划定周长 856 米。	同上	同上
15	西界河闸站	小型	上游 50 米，下游与京杭运河接边，右侧与大运河西枢纽共	同上	同上

			线，左侧以管理范围线为界。计划划定面积 3489 平方米，划定周长 293 米。		
16	童子河闸站	小型	上游至管理范围线、下游 50 米；左、右侧以闸站围墙、河道上口线为界。计划划定面积 3394 平方米，划定周长 255 米。	同上	同上
17	大运河西枢纽	中型	上游至枢纽围墙，左侧以枢纽围墙为界，右侧以管理范围线为界；下游至西界河河口，左侧以枢纽围墙、管理范围线为界，右侧以管理范围线为界。计划划定面积 36551 平方米，划定周长 890 米。	同上	同上
18	龙游河南枢纽	中型	上游 100 米，下游至大通河河口，左侧以围墙为界，右侧以管理范围线、围墙为界。计划划定面积 10324 平方米，划定周长 270 米。	同上	同上
19	三井河西站	小型	上游至澡港河河道中心线，左右侧以管理范围线为界；下游 100 米，左侧以管理范围线为界，右侧以道路边线为界。计划划定面积 10417 平方米，划定周长 551 米。	同上	同上
20	三井河东站	小型	上游至天目路桥，左右侧以河道栏杆为界；下游至巫山路桥，左右侧以泵站围墙为界。计划划定面积 3746 平方米，划定周长 386 米。	同上	同上
21	双桥浜泵站	小型	上游至名人桥，下游至北景桥；左右侧以泵站围墙、道路边线为界。计划划定面积 2528 平方米，划定周长 297 米。	同上	同上
22	翠竹泵站	小型	上游至小区人行桥，下游与北塘河接边；左侧以围墙为界、右侧以道路边线为界。计划划定面积 1083 平方米，划定周长 208 米。	同上	同上
23	横塘浜换水泵站	小型	上游 30 米，下游至泵站围墙；左右侧以泵站围墙为界。计划划定面积 860 平方米，划定周长 132 米。	同上	同上
24	龙游河北站	小型	上游至人行桥，下游 100 米；左右侧以围墙为界。计划划定面积 3433 平方米，划定周长 325 米。	同上	同上
25	三宝浜换水泵站	小型	上游至泵站围墙，下游至和富桥；左侧以道路边线为界，右侧以管理范围线为界。计划划定面积 3598 平方米，划定周长 292 米。	同上	同上
26	刘塘浜泵站	小型	上游至刘塘浜桥，下游至采菱港侧桥梁；左右侧以道路边线为界。计划划定面积 2897 平方米。划定周长 255 米。	同上	同上
27	凤凰浜泵站	小型	上游至凤凰桥，左侧以道路边线为界，右侧以管理范围线为界；下游 100 米，左侧以道路边线、管理范围线为界，右侧以道路边线为界。计划划定面积 6074 平方米，划定周长 362 米。	同上	同上
28	东市河泵站	小型	上游至飞虹桥，下游至京杭运河河道中心线，左侧以公园栏杆、泵站围墙为界，右侧以道路变线为界。计划划定面积 7281 平方米，划定周长 468 米。	同上	同上
29	西水关泵站	小型	上游至京杭运河河道中心线，下游至西水关桥；左、右侧以管理范围线为界。计划划定面积 5130 平方米，划定周长 377 米。	同上	同上
30	殷家桥泵站	小型	上游至北侧桥梁，左侧以泵站栅栏为界，右侧以道路边线为界；下游至通江桥，左侧以泵站栅栏、管理范围线为界，	同上	同上

			右侧以停车场边线、道路边线为界。计划划定面积 3232 平方米，划定周长 304 米。		
31	洪庄河泵站	小型	上游至管理范围线，下游 100 米；左侧以道路边线为界，右侧以小区栅栏为界。计划划定面积 1846 平方米，划定周长 273 米。	同上	同上
32	十字河南站	小型	上游 50 米，左侧以道路边线为界，右侧以围墙为界；下游道路边，左右侧以道路边线为界。计划划定面积 1274 平方米，划定周长 183 米。	同上	同上
33	十字河北站	小型	上游 100 米，下游至项头村桥，左侧以管理范围线为界，右侧以围墙为界。计划划定面积 4557 平方米，划定周长 393 米。	同上	同上
34	西市河泵站	小型	上游至白龙桥，下游 50 米；左侧以河道栏杆为界，右侧以道路边线、小区栅栏为界。计划划定面积 2106 平方米，划定周长 228 米。	同上	同上
35	锁桥河泵站	小型	上游至锁桥，下游 50 米；左侧以小区栏杆为界、右侧以道路边线为界。计划划定面积 1507 平方米，划定周长 241 米。	同上	同上
36	花园后塘河泵站	小型	上游 100 米，下游至十字河河口；左侧以道路边线为界、右侧以管理范围线为界。计划划定面积 5212 平方米，划定周长 379 米。	同上	同上
37	后塘河西站	小型	上游至童子河河道中心线，下游至鹊浚桥；左侧以道路边线为界、右侧以管理范围线为界。计划划定面积 3806 平方米，划定周长 305 米。	同上	同上
38	西涵洞泵站	小型	上游至关河西路，下游至京杭运河河道中心线，左右侧以泵站围墙为界。计划划定面积 3272 平方米，划定周长 254 米。	同上	同上
39	毛龙河泵站	小型	上游 40 米，下游至毛龙桥；右侧以厂区围栏为界、左侧以泵站围墙为界。计划划定面积 1480 平方米，划定周长 232 米。	同上	同上
40	西涵洞闸	小型	上游 100 米，下游与毛龙河闸共线；左右侧以管理范围线为界。计划划定面积 4911 平方米，划定周长 326 米。	同上	同上
41	毛龙河闸	小型	上游至西涵洞河口下游 15 米；左侧以围墙为界，右侧与西涵洞闸共线。计划划定面积 903 平方米，划定周长 155 米。	同上	同上
42	西园村闸站	小型	上游至金谷桥，下游 50 米；左侧以小区围墙为界，右侧以道路边线为界。计划划定面积 1184 平方米，划定周长 172 米。	同上	同上
43	澡港水利枢纽	大型	上下游各 100 米；左右侧以道路边线为界。计划划定面积 43429 平方米，划定周长 1122 米。	同上	同上
44	魏村水利枢纽	大型	上下游各 100 米；左侧以道路边线为界，右侧以堤防道路边线、枢纽围墙为界。计划划定面积 62833 平方米，划定周长 1263 米。	同上	同上
45	孟城水闸	中型	上下游各 100 米；左右侧以道路边线为界。计划划定面积 15566 平方米，划定周长 663 米。	同上	同上
46	澡港新站	大型	上、下游河道各 100 米范围，左右侧以道路边线为界。计划划定面积 20622 平方米，划定周长 624 米。	同上	同上

47	剩银河水闸	小型	上、下游河道各 100 米范围，左右侧以堤防道路边线为界。计划划定面积 12208 平方米，划定周长 626 米。	同上	同上
48	石桥翻水站	小型	上游至新孟河，下游至石桥；左侧以出水池挡墙为界，右侧以驳岸外2米为界。计划划定面积993平方米，划定周长143米。	同上	同上
49	城巷套闸	小型	上游至城巷桥，下游至人行桥；左右侧以道路边线为界。计划划定面积5331平方米，划定周长340米。	同上	同上
50	大湾浜闸	小型	上游100米，下游至澡港河河道中心线；左侧以管理范围线为界、右侧以道路边线为界。计划划定面积8081平方米，划定周长455米	同上	同上

4.3 工程安全警戒区划定

按照警戒区划定标准, 2021 年开展警戒区范围划定, 埋设警示牌、界桩(牌), 并进行警戒区划定相关要素的矢量要素采集工作, 根据管理要求将警示牌、警戒区范围线及警戒区范围面录入管理处信息化平台系统;

4.4 界桩(牌)、警示牌布设

4.4.1 布设原则

4.4.1.1、警戒线桩(牌)

①设置闸站工程桩(牌)时, 在其警戒区范围顺时针布设界桩。水利工程已有护栏、围墙管理范围标识的, 警戒区布设间距加大。

②若遇建筑物或其他特殊情况无法埋设界桩时, 可考虑埋设界牌。

③在下列情况应增设桩(牌): 码头、桥梁等重要涉水项目处; 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行政界处。

④界桩点位能控制水利工程警戒区范围边界的基本走向, 界桩顶部标注警戒线走向。

⑤水利工程存在界桩共桩情况时, 技术规定参照划界相关要求执行。

4.4.1.2、警示牌

每个闸站建 4 个, 上游左、右岸各 1 个, 下游左、右岸各 1 个。应考虑实地情况, 警示牌可适量减少数量和降低尺寸。

4.4.1.3 界桩(牌)编号

独立闸、站选择上游(主要运行工况水流方向)右岸警戒区范围界桩作为起始点, 按顺时针方向依次编号。

编号格式: MJTSN-JJ0005, MJTSN 为糜家塘枢纽拼音缩写, JJ0005 表示第 5 根警戒界桩, 界桩上可喷绘简码, 例如: “MJTSN-JJ5”。

对于交汇和相邻建筑物, 公共界桩按主建筑物管理范围编号, 交汇区内可虚设点, 不埋桩、不编号。

若在已立界桩之间需要加埋界桩时, 其界桩编号在上一个原有界桩号后加“-”再加数字序号, 保证同一水利工程界桩编号不重复, 例如“MJTSN-JJ0005-1”、

“MJTSN-JJ005-2”界桩简码则为 5-1、5-2 等。

4.4.1.4 界桩规格设计

①制作规格：形状为长方形柱体，四角切除棱角，切除棱角边长10毫米。高度1000毫米，横截面长150毫米×宽100毫米，顶部预埋十字道钉和警戒线走向箭头。

②标示：向河道面左侧面从上至下分别嵌入亚克力板水利标志（蓝色，长50毫米×宽25毫米）、××枢纽（红色，字规格为30毫米×30毫米，字间距5毫米，字数超过4个排两行、行间距10毫米）、警戒范围线（红色，字规格为22毫米×22毫米，字间距5毫米，与枢纽名称行间距20毫米）、界桩编号（字体长仿宋、规格10毫米×20毫米）。

在向河面刻注“严禁破坏”（竖排，字规格为50毫米×50毫米），背河面刻注“严禁移动”（竖排，字规格为50毫米×50毫米），字体为黑体，颜色为蓝色，字间距20毫米。

在向河面右侧面刻注“常州市水利局”（红色，竖排，字规格为40毫米×40毫米），以上字体均为阴文，字体为隶书。桩面底色为警示黄色。以上设计中，数量较多的文字，可适当缩小其大小，以美观、清晰为宜。

③制作材料：钢筋混凝土预制，混凝土安装时现浇（混凝土标号不低于C30）。

④埋设要求：地面以下400mm，地上露出600mm，下设50mm C20混凝土垫层，回填时先回填C20混凝土300mm，再回填土50mm，保证填筑密实。界桩埋设时，“严禁移动”面应背向河道，并与河道岸线平行。界桩垂直方向上偏斜不应超过5°；水平方向上与河道岸线夹角偏斜不应超过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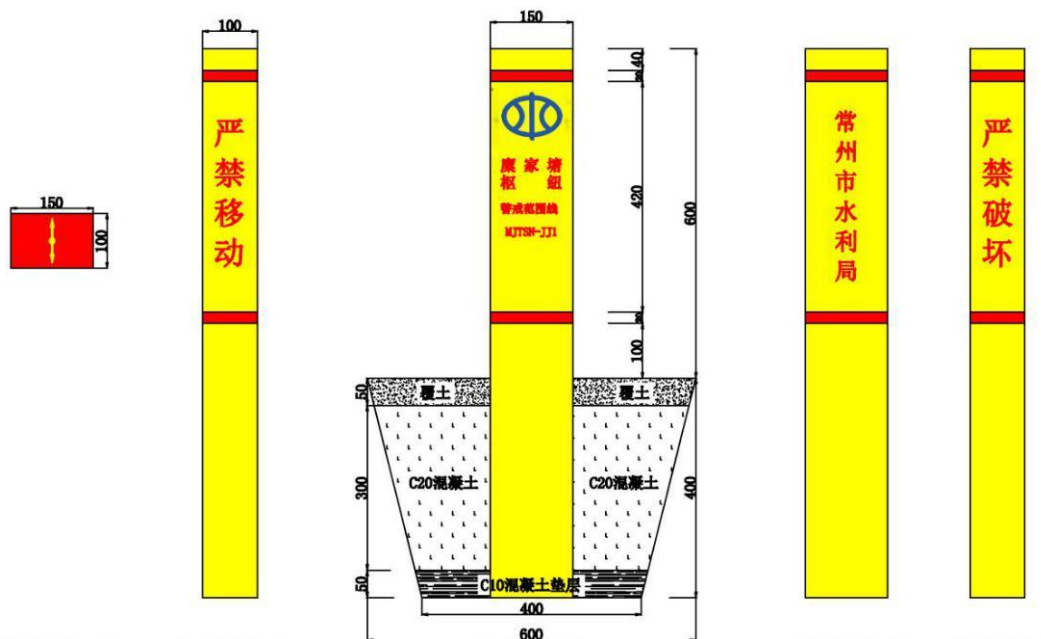


图 4.1-4 警戒区范围界桩设计示意图

4.4.1.5 界牌规格设计

在不便埋设界桩的地方,可以用界牌代替。

①制作规格:横截面形状为长方形,长 150mm 横宽 100mm。从上至下分别蚀刻水利标志(蓝色)、xx 闸站名(红色)、测量标志(红色)、警戒区范围线(红色)、编码(红色),下排居中为“常州市水利局”(红色)。字体均为长仿宋。以上标志及文字均层中,数量较多的文字,可适当缩小其大小,以美观、清晰为宜。

②制作材料:预制 150mm×100mm 形不锈钢,厚度 2mm,背景颜色为黄色。

③ 安装要求:贴地式安装。四角使用膨胀栓直接固定至地面、河道栏杆或建筑物上,字头正对河道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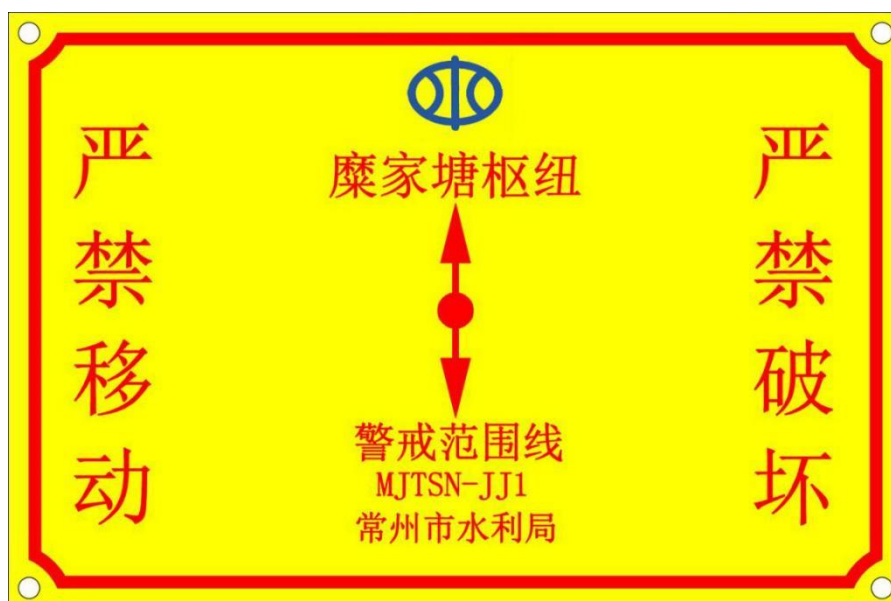


图 4.1-5 警戒区范围界牌示意图

4.4.1.6 警示牌规格设计

①制作规格：警示牌总宽 2000mm, 高 2700mm (地面以上), 其中面板尺寸 2000mm*1500mm (宽×高)。警示牌包括正、反两面。正面包含警示图例、警戒区范围示意图、监督电话等, 反面为有关警戒区水法律法规宣传标语。立柱粘贴红白相间反光贴纸。警戒区范围警示牌设计示意图见图 4.1-6

②制作材料：根据抗风能力分析, 采用 $\phi 80\text{mm}$ 锌钢管作支架, 面板采用铝反光面板制作, 基座采用 C20 砼浇筑。

③埋设要求：警示牌立柱管埋入地下 1.1m, 底部浇筑 0.1m 厚混凝土垫层, 其上浇筑砼底座, 底座厚 0.7m, 浇筑砼平面尺寸 0.4m*0.4m, 上面再覆土厚 0.3m 压实。垂直方向上偏斜不应超过 5° ; 水平方向上与河道岸线夹角偏斜不应超 15° 。

小型闸站的警示牌可根据实地情况采用单柱, 面板尺寸适当减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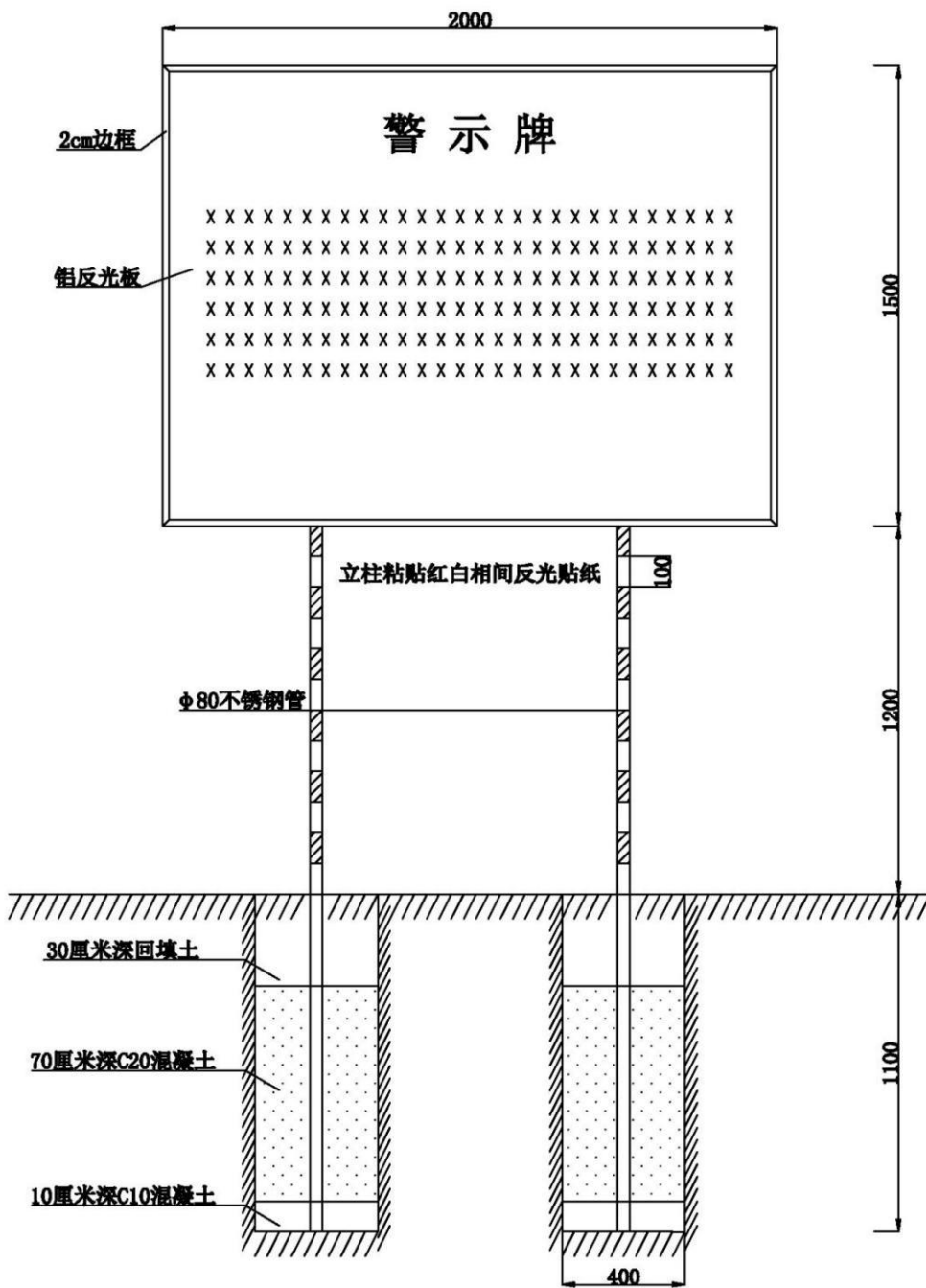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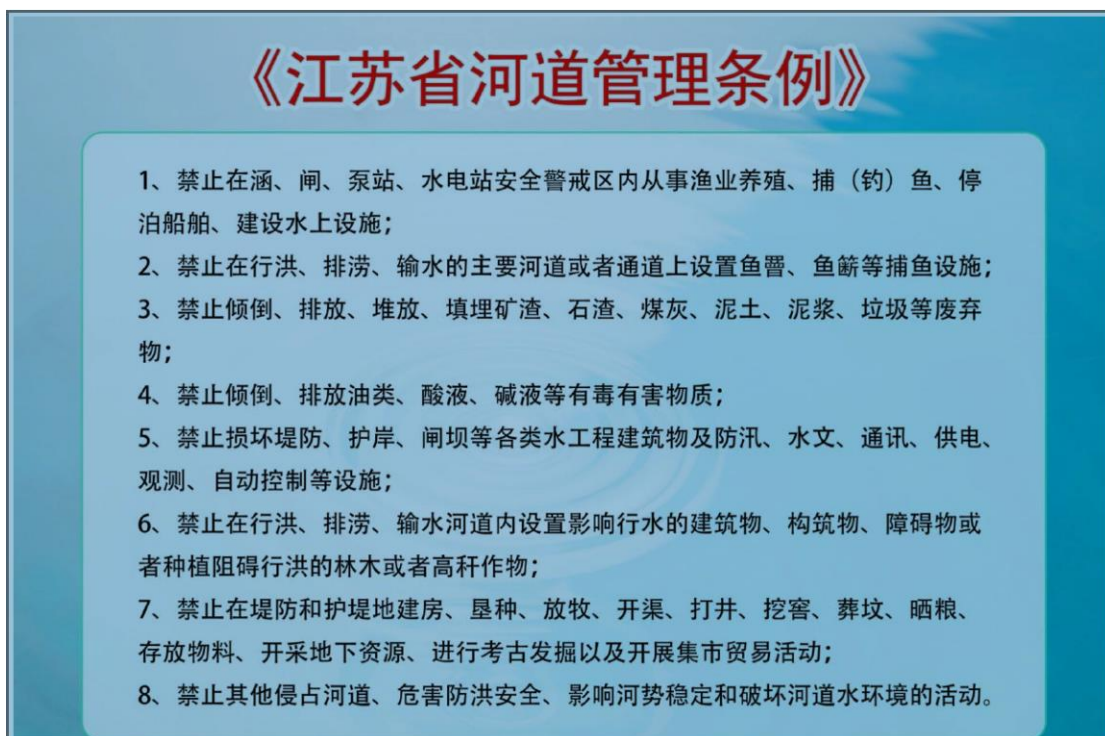


图 4.1-6 警戒区范围警示牌设计示意图



常州市水利局
警示牌正面效果图



警示牌反面效果图

4.5 工作内容及工程量

根据梳理的工作任务、现有资料情况，测算测绘、警示牌、界桩（牌）制作

安装等工程量。

按照警戒区范围线划定布置原则,结合水利工程实际,需布置界桩 82 个、界牌 218 个、警示牌 153 个,详见表 5.1-1

表 5.1-1 安全警戒区划定

编号	名称	界桩	界牌	警示牌 (个)
1	横塘河北枢纽	4	6	4
2	北塘河枢纽	2	3	4
3	北塘河船闸			
4	糜家塘枢纽	2	4	4
5	老澡港河枢纽	5	2	4
6	永汇河枢纽	1	5	3
7	横峰沟枢纽	3	3	4
8	丁横河枢纽	4	6	4
9	横塘河南枢纽	6	4	4
10	南运河枢纽	1	7	4
11	串新河枢纽	2	4	2
12	采菱港枢纽	4	4	4
13	澡港河南枢纽	4	2	4
14	大运河东枢纽	1	3	4
15	西界河闸站	2	3	2
16	童子河闸站	4	/	4
17	大运河西枢纽	1	6	4
18	龙游河南枢纽	3	7	4
19	三井河西站	2	6	4
20	三井河东站	/	6	2
21	双桥浜泵站	4	3	4
22	翠竹泵站	/	4	2
23	横塘浜换水泵站	/	4	2
24	龙游河北站	1	3	2
25	三宝浜换水泵站	/	5	2
26	刘塘浜泵站	1	4	4
27	凤凰浜泵站	2	2	4
28	东市河泵站	/	6	2
29	西水关泵站	/	4	2
30	殷家桥泵站	2	7	4
31	洪庄河泵站	/	10	2
32	十字河南站	/	7	2
33	十字河北站	3	4	4
34	西市河泵站	/	8	4
35	锁桥河泵站	3	5	4
36	花园后塘河泵站	2	3	4

37	后塘河西站	3	1	4
38	西涵洞泵站	/	4	2
39	毛龙河泵站	2	6	2
40	西涵洞闸	/	6	2
41	毛龙河闸	2	2	2
42	西园村闸	/	5	2
43	澡港水利枢纽	/	7	3
44	澡港新站	/	4	3
45	魏村水利枢纽	2	5	4
46	孟城水闸	/	4	4
47	剩银河水闸	/	4	2
48	石桥翻水站	2	2	2
49	城巷套闸	/	4	2
50	大湾浜闸	2	4	2
总计		82	218	153

4.6 进度要求

工期：180 日历天

4.7 勘界定牌实施

4.7.1 坐标系及高程基准

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原有资料图件统一转换到相应坐标系统；高程基准统一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4.7.2 图幅规格

4.7.2.1、安全警戒区范围划定工作底图，利用前期划界成果中的 1:500 水利工程地形图，底图范围要包含相应闸站安全警戒区的范围。

4.7.2.2、图名按水利工程分别编制。闸站工程名称为：XXX 水闸(泵站)安全警戒区范围地形图。

4.7.2.3、图幅采用国家标准分幅，地形图编号采用流水编号法。

4.7.3 测绘要求

4.7.3.1、界桩测量要求

(1) 界桩平面和高程测量可采用常州 CORS 系统动态网络 RTK 直接施测或先进行图根点布设，再使用全站仪采集。

(2) RTK 进行界桩和图根点测量时每点应独立观测两次，每次观测历元不少于 20 次。

(3) 每次观测之间流动站应重新初始化, 并得到固定解, 当长时间不能获得固定解时应断开通信链路, 再次进行初始化操作。

(4) 采用全站仪采集数据时, 应对相邻 RTK 图根点进行边长检查, 其检查边长的水平距离的相对误差不得大于 $1/3000$ 。

(5) 每次作业开始与结束前, 均应进行一个以上已知点的检核, 平面坐标较差不应大于 $\pm 7\text{CM}$, 高程较差不应大于 $\pm 20\text{CM}$ 。

4.7.3.2、界桩(牌)、警示牌、围栏测量放样技术要求

(1) 内业划好警戒线并采集警戒线拐点坐标, 外业对界桩点位置进行放样测量并校核成果。对于实地变化或高程明显不符(相差大于 20cm)的界桩点应实地进行调整并展绘上图调整已划界线。

(2) 警示牌尽量设置在路口、桥边等人流量大的地方。

(3) 一般情况下要求采用 GNSS RTK (JSCORS 或单基站 RTK) 进行点放样, 也可采用全站仪极坐标法进行放样。

(4) 当采用全站仪在基本控制点上不能直接放样时, 也可采用在图根导线点增设支线点上放样。增设支线点不能超出 2 站。使用全站仪放样时, 边长不宜超过 300m 。

(5) 界桩点放样前应对测站和方向点的坐标和高程进行检核, 满足规范要求后方能进行放样。

(6) 界桩、警示牌埋设位置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不应大于 $\pm 10\text{cm}$ 。

4.7.3.3、安全警戒区范围线图绘制

(1) 安全警戒区范围线图上用黄色实线绘制, 线宽为 0.6mm 。

(2) 界桩(牌)点用黄色圆圈表示, 直径 1.5mm , 桩点符号内线条作掏空处理, 界桩编号在桩位旁标注, 不要压盖河床, 等线体字高 2.0mm , 颜色为黄色。

(3) 警戒线图上应适当标注特征拐点的坐标, 采用引线标注, HZ 字体字高 2.0mm , 颜色为粉色, 无拐点的顺直河段按 300m 间距标注。

(4) 根据图面负载适当、注记清晰匀称的原则, 标注相邻警戒界桩点间距, 字头朝向河道内侧垂直警戒范围线注记, HZ 字体字高 1.5mm 。

(5) 警戒区范围线图的分幅、字体规格、图框注记整饰等应按《地形图图式》要求。

4.7.3.4、界桩（牌）埋设（安装）

埋设前，需要进行技术交底，设计图纸，界桩编号统计表，逐一对应。测量人员应对桩位进行检核。检核无误后，用生石灰标定开挖范围线，指导工人开挖。开挖、埋设深度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

4.7.3.5、界桩（牌）测量

界桩（牌）埋设（安装）结束后，待混凝土凝固后，采集界桩（牌）的三维坐标。

4.7.3.6、桩牌存档

每座桩（牌）埋设完成后，以数码相机距界桩3至5米拍摄桩（牌）体正面照，与其坐标表对应，以便存档，并根据警戒区范围线绘制地形图及时绘制界桩位置略图，标明地理名称，形成界桩身份证。

4.7.3.7、数据信息化准备

根据水利划界信息化要求，对安全警戒区范围点、线、面建立数据库，待条件成熟时，上传水利厅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上报审核系统里。

点、线、面数据入库内容主要包括3个点要素（警戒区范围界桩（牌）点、移位桩点、警戒牌位置点），1个线要素（警戒区范围界线），1个面要素（警戒区范围面）。

此项工作待条件成熟后，由管理处与施工单位另外签订合同，对安全警戒区范围点、线、面建立数据库。

4.8 施工组织设计

4.8.1、施工条件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设立在城区，场外交通条件很好。所管工程附近有堤顶道路或堤后道路、或处于交通干线上，与县、乡道路相通，陆路交通发达，可保证材料的运输。

工程区地处苏南平原区，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湿润，四季分明，无霜期较长，日照充裕，雨量丰沛。

各工程均已划定管理范围，为工程施工提供了施工场地，均有区间公路直通施工现场。各工程管理区均设有相应的管理所，为工程施工提供了水源和电的条件，可就近解决水电问题。

4.8.2、主体工程施工

1) 施工流程

施工中标后，根据本报告细化，编写施工计划和测绘指导技术设计书，明确施工工程，确保管理处成果整理。

施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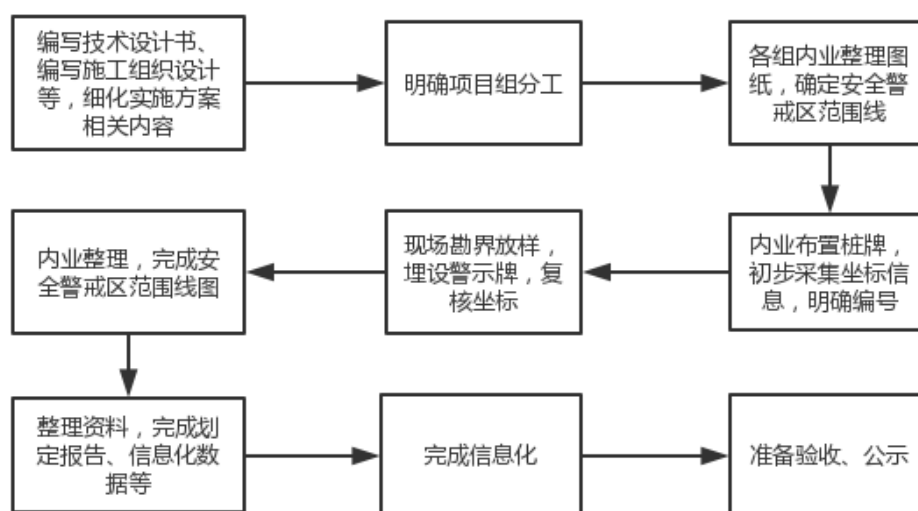


图 5.3 施工流程图

2) 测量

根据《城市测量规范》进行实地测量，首先进行资料收集，编写测量技术设计书，确定测量范围，然后按比例尺要求测图，内业整图，进行地形图数字化。

3) 桩牌、围栏埋设

①施工勘查

对工程情况进行分析，到实地勘查确定材料进场道路，了解周围环境掌握水情、地形、交通、人情等基本情况，拟定施工方案确定施工场地布置、施工进度、材料用量和来源等；技术人员进驻工地，施工测量放样，进行施工布置。

②施工进场

人员、原材料、施工机械设备进场，项目部各职能人员立即就位。

③施工测量放样

各工地主要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施工前要熟悉地形，对工程进行坐标定位，做好仪器的检验、校核等工作。

④土方工程施工

本工程土方量主要为警示牌、围栏基础开挖，单体土方量不大，主要采用人工开挖方式，土方开挖就近结合回填堆放土方，弃土就地整平。基坑回填土方压实选用蛙式打夯机夯实。

⑤ 砼及钢筋砼施工

预制砼可通过自卸汽车沿河道堤防布设卸货点，再由人工搬运至桩牌点埋设。

本工程各埋设单项工程混凝土浇筑量不大，可选择常用的滚筒锥式拌和机，建筑物混凝土的浇筑仓面比较分散，运送设备根据拌和场地与浇筑仓面的平面位置，选用机动翻斗车运至浇筑现场，人工或手推车翻运入仓。

钢筋应经检验合格，施工前必须先按设计图纸绘制钢筋施工放样图，在加工厂配制成型并用号牌区别，运至现场放样绑扎。

在施工现场根据各部位的设计强度和结构特征，进行配合比设计。混凝土浇筑时应分层浇筑，平仓后采用插入式振捣器振捣，振捣时间应取得良好的捣固效果且不至离析。前一批次混凝土尚未振实之前，不得在上部增添新的混凝土熟料。在混凝土终凝前应多次人工抹光，防止水化收缩而形成表面龟裂。所有浇筑后的混凝土都要及时进行养护，且覆盖湿养护的时间不得少于 14 天。

4.9 成果管理

4.9.1 验收和公告

4.9.1 验收部门和验收组织

由常州市水利局组织验收。

4.9.2 验收内容

4.9.2.1、安全警戒区划定验收

① 划定工作是否符合《实施方案》及《技术设计书》的技术规定，划定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和相关技术文件的要求。

② 各项资料及成果图件整理是否齐全，内容及格式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和文件的要求。

③ 桩牌布设是否具有代表性、合理性和规范性，能否满足安全警戒区外缘线的控制和管理要求，制作安装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定的要求，警示牌埋设的方位是否合理。

④测绘方法是否正确、合理，警戒范围线、界桩、警示牌测绘等精度能否满足要求。

⑤警戒区划定成果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入管理处信息化平台。

4.10 成果管理

根据本次水利工程安全警戒区划定成果要求，形成如下成果：

- 1、实地埋设界桩（牌）、警示牌。
- 2、测量控制点、测量已知点校核表。
- 3、安全警戒区范围图及各类埋设物矢量布置图。
- 4、安全区警戒区各类埋设标的成果表（需注明桩号、所在位置、平面坐标及高程等）。
- 5、安全警戒区划定报告。
- 6、信息化成果。

4.11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元)	(万元)	
1	界桩预制及安装	个	82			
2	界牌预制及安装	个	218			
3	警示牌制作及安装	个	153			
4	勘界定桩	个	300			
总价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一、投标报价（20分）				
1	报价（投标人最终报价）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明显不符合法规报价要求的视作无效投标）	
二、对技术人员评估（13分）				
2	项目负责人	4分	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和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4分，若有一项得2分，有高级工程师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4分。	注：①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需携带至开标现场，否则不得分。②上述人员不得重复，供应商需提供为其缴纳的近一年的社保证明材料。
3	技术负责人	2分	负责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和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2分，若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2分。	
4	质量负责人	2分	负责本项目的质量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和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2分，若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2分。	

5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	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之外）： 1、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15人的得2分。 2、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 3、具有涉密人员证书≥5人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分5分。	
三、对供应商企业经历及业绩的评估（13分）				
6	工作业绩	13分	近五年（自2016年7月1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投标单位承担过县级及以上有关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项目的。 合同金额<100万，有一个得1分。100万≤合同金额<200万，有一个得2分。200万≤合同金额<1000万，有一个得3分。合同金额≥1000万，有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13分。	注：①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计分。 ② 合同内容必须能清楚地反映合同首页、合同标的和盖章页等内容，若合同中未清楚地反映，须出具合同甲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的出具单位必须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格式自拟，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计分。 投标单位投标时证明材料原件需携带至开标现场，否则不得分。
四、对综合实力的评估（15分）				
7	荣誉	4分	2018年7月1日以来，投标单位所承担的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项目，获得国家级优秀测绘工程的，有1个得4分；获得省级优秀测绘工程的，有1个得2分。其余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4分	2018年7月1日以来，投标单位所承担的其他项目，获得国家级优秀测绘工程或国家级测绘科技进步奖的，每有1项得2分，最高得4分。	
		5分	2018年7月1日以来，投标单位所承担的其他项目，获得省级优秀测绘工程或省级测绘科技进步奖的，每有1项得1分，最高得5分；	
8	投入设备	2分	供应商投入仪器GPS在4台及以上，全站仪在6台及以上的，满足要求的得2分，没有或不足不得分。 仪器需要经过省级计量检定机构出具检定证书。检定证书送检单位需是本单位，否则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复印件，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三、对供应商工作方案的评估（31分）				

9	方案编制	5分	方案内容编制完整、合规、突出重要技术要点难点的得5分，一般得3分，较差或太简单得1分，无描述不得分；
10	工期保证	3分	包括工期目标、保证措施、总进度计划、各分项工程进度计划、主要材料、机械、劳动力进场计划；保证措施可行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或太简单得1分，无描述不得分；
11	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	3分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和控制措施，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可行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或太简单得1分，无描述不得分；
12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措施可行得5分，一般得3分，较差或太简单得1分，无描述不得分；
13	总体技术路线	5分	总体技术路线设计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得5分，一般得4分，较差或太简单得1分，无描述不得分；
14	界桩（牌）预制	5分	界桩（牌）预制的工作流程、实施方案、技术手段等描述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一般得4分，较差或太简单得1分，无描述不得分；
15	勘界定桩方案	5分	勘界定桩方案工作流程、实施方案、技术手段等描述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一般得4分，较差或太简单得1分，无描述不得分；
六、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的评估（总分8分）			
16	数据支持	6分	为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数据支持，投标单位拥有项目范围内相关现势性1:1000地形图的，得3分；拥有项目范围内现势性卫星影像资料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17	成果共享承诺	2分	投标单位将河道管理范围和警戒区划定成果信息化，导入相关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有利于信息共享的，得2分。

注：1、对于招标文件中写明需提供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有关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其原件或公证件，否则与之对应项不得分。

2、招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需提供相关原件的复印件。

第六章 合同附件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
乙方：_____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采购编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 1.2 工程地点：
- 1.3 承包范围：
- 1.4 承包方式：
- 1.5 工期：工期____天。本工程自202__年__月__日开工，于202__年__月__日竣工。
- 1.6 工程质量：
-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第2条 甲方工作

- 2.1 开工前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甲方帮助乙方与物业协调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 2.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_____，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2.3 委托_____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此案场管理。

第3条 乙方工作

-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3.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_____，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绘制竣工图。
-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 3.5 施工过程中引起的绿化损失应及时修复并承担其费用，费用已含在报价中，总价包干。
- 3.6 负责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含在报价中，总价包干。
- 3.7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3.8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3.9 甲方有权对现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提出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 3.10 工地内不安排民工宿舍及办公室。异地搭设临建需租地，其租地费用、交通费用等一切费用及所需承担的责任由乙方负责。现场的材料及设备、工具由乙方保管。
- 3.11 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任一项隐蔽工程的验收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可对乙方处以1000元/次的罚款；乙方修复直至通过验收，罚款不返还。

若乙方拒缴罚款，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暂停下部节点的施工。

3.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的施工进行适当调整安排，对甲方提出的安排，乙方应积极服从。如乙方拒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3.1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但不承担乙方在此期间的看管等相关费用。

3.14 乙方负责完工工程移交甲方之前的维护及保管工作。

3.15 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现场保证工完场地青；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处以 500/次罚款，罚款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3.16 做好现场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并承担费用。

3.17 在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危险警示牌、灯等，采取警示措施，避免发生伤亡事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支付。

3.18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施工项目无条件组织返工或整改，所产生的返工或整改的一切费用（含设备、材料、人工、搬运及保管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详见 9.1 条。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 合格 标准。

5.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

1、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在一定范围内的波动等）

(2)、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

(3)、乙方的投标施工方案；

(4)、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5)、乙方已充分踏勘现场，合同价中已考虑甲方不能提供临时设施搭设场地所需自行解决的因素，结算时不因此而调整合同价格。

(6)、乙方已考虑到本工程施工期间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办公等因素，并对因此而增加的围栏、防护、人工降效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已考虑且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因此而调整合同价格。

6.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乙方承诺工程结算核减率若超过 6%或有核增额，超出该约定范围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 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

(二)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量清单漏项、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含材料)、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等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投标报价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的综合单价的,由乙方编制综合单价及分析,经监理、甲方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6.3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其综合单价应按如下原则予以调整:

(一)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

(二)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以外,综合单价应作调整。调整的方法是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按投标条件提出新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6.4 付款方式:按照城防处资金安排计划需跨年度支付,本工程预付款 30%,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 70%,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定价的 97%(需根据甲方年度资金安排支付,不足部分在 2022 年支付),剩余 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6.5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

6.6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交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正规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6.7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甲方、监理、审计部门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结算。

6.8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甲方代表、审计部门、乙方(项目组)三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6.9 结算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需要办理现场签证的工作量,应及时通知甲方、审计办理工程量签证。签证应工程施工完成后 7 日内将签证签认完毕,逾期上报或未上报甲方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项签证权益,结算时不再计入。

6.10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投标报价的漏报、错报,均视作对甲方做出的优惠让利,结算时不作调整。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 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接受甲方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及与封样不符的材料标识后,三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造成乙方异议或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合同总价的 0.2% 罚款。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_____元，作为奖励。

9.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方支付乙方 _____元，作为奖励。

9.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6 甲方要求乙方的竣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 _____。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该质量等级，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1% 对乙方进行处罚。同时，乙方必须负责整改到位，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承担相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双方协商。若乙方无力整改到位，甲方有权指定其他单位负责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常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11条 其它约定：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审计部门进行全过程审计；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②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④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响应文件。

第12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 _____ 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_____

日期： 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 投标文件封面
- (二) 投标函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报价明细表
- (五)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六)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货物类）
- (七) 项目实施方案
- (八) 基本服务承诺书
- (九) 资格审查材料
- (十)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中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必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我方收到贵公司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 _____ 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 目 编 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质保期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元)	(万元)	
1	界桩预制及安装	个	82			
2	界牌预制及安装	个	218			
3	警示牌制作及安装	个	153			
4	勘界定桩	个	300			
总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_____）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

招标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人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详细实施方案
- (2) 投标人应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等做出承诺
- (3) 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4) 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5) 需要招标人协助的事项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基本服务承诺书

-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 二、承诺的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付款支付方式等）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7、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

*8、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专业范围须包括工程测量专业、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意：

(1) 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 资格审查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业主）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项：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